

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资产价值。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354,044.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零肆拾肆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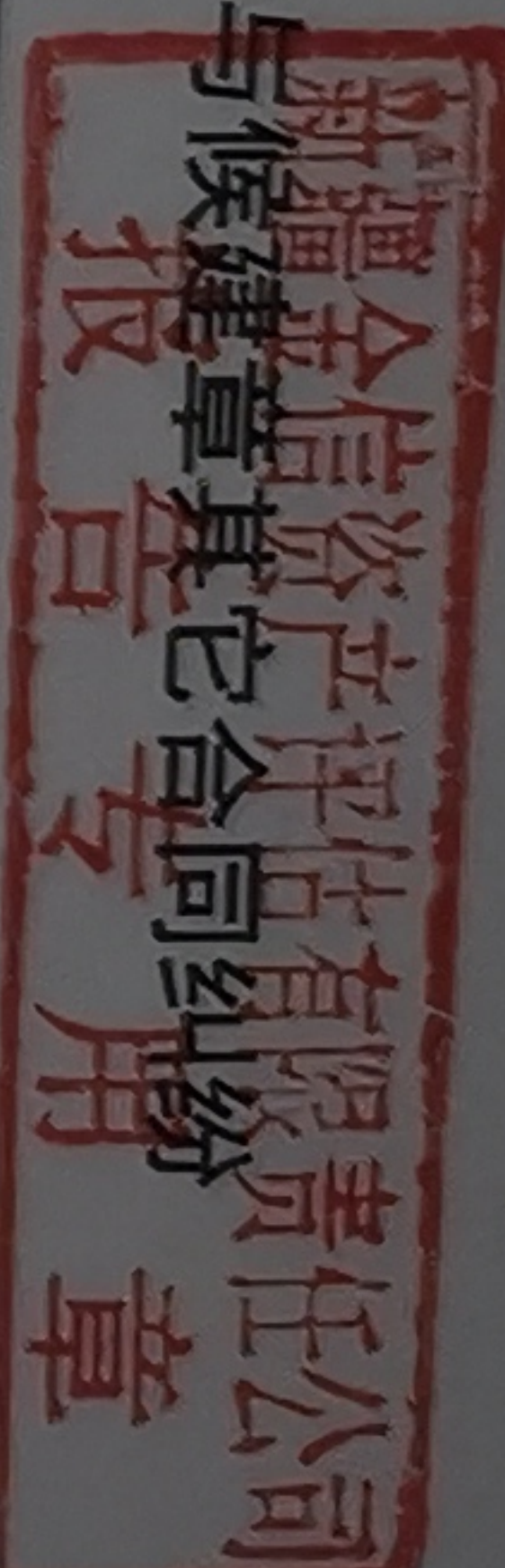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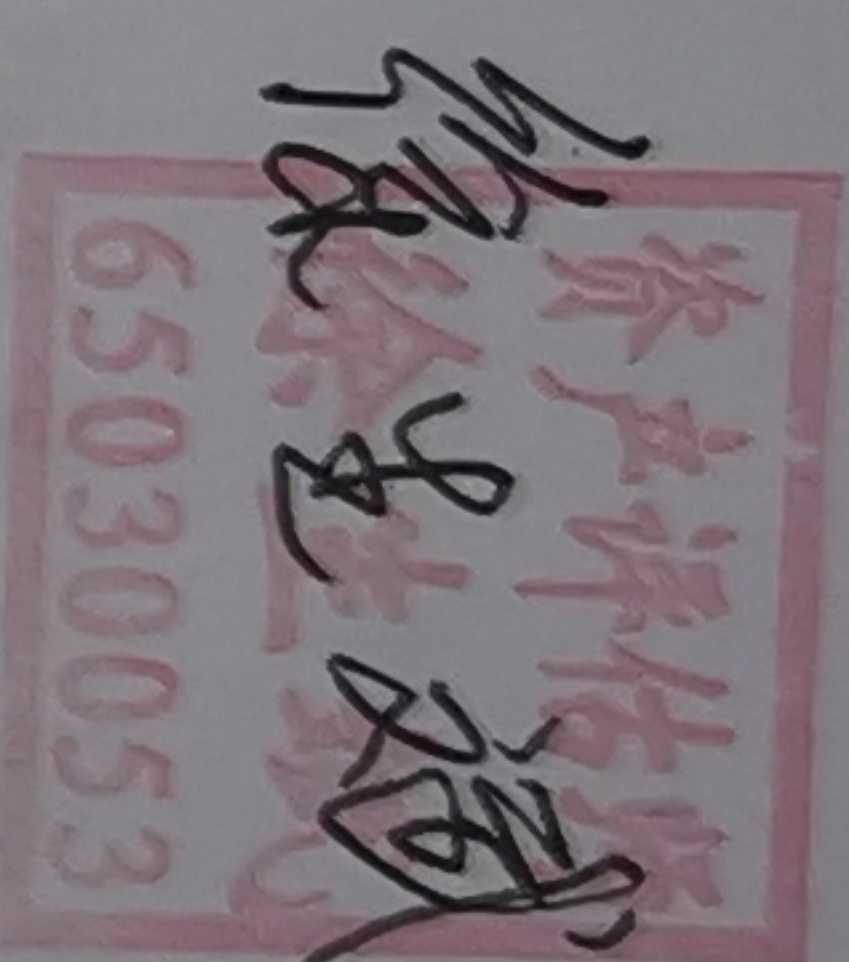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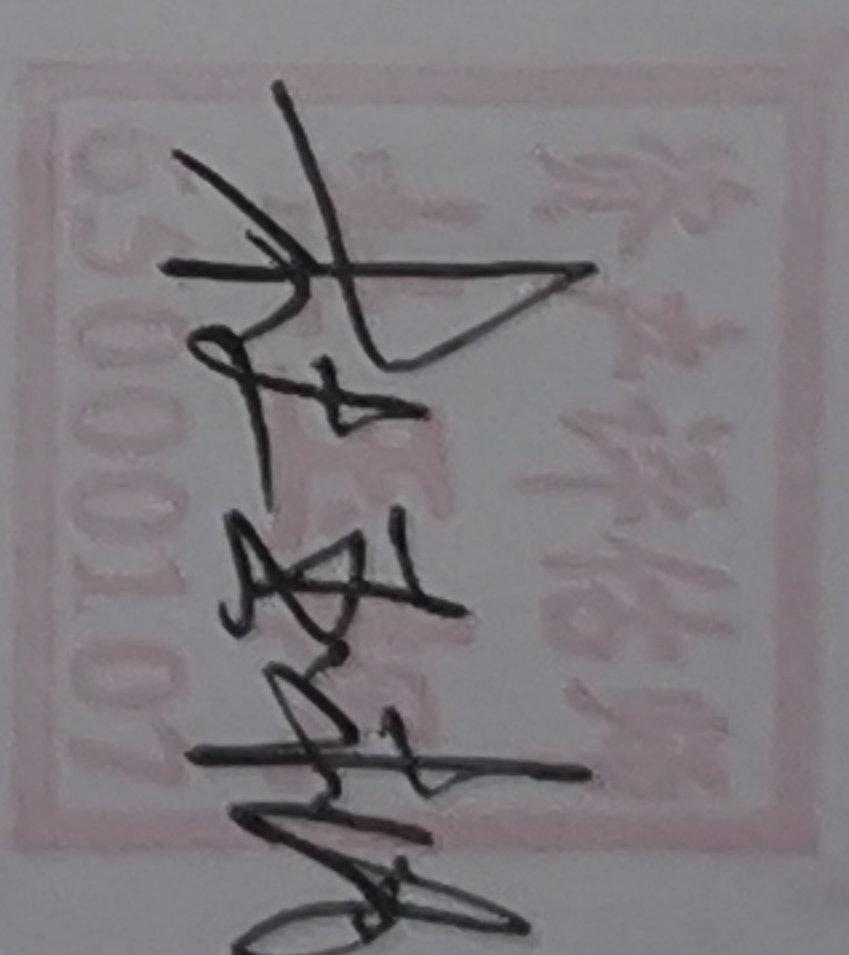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